

# 海珠赤岗深圳怡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11·27”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海珠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3月11日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经过.....	3
(三) 事故现场情况.....	6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五) 其他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企业应急处置情况.....	10
(二) 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四、事故有关单位调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12
(一) 深圳怡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2
(二) 广州粤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
五、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4
(一) 区市场监管局.....	14
(二) 区住建局.....	15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6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6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6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7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7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8
(二)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18

# 海珠赤岗深圳怡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11·27”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27日0时30分许，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448号财智大厦全自动机械立体停车库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1.8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纪委监委以及赤岗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组成，并邀请区检察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派人参加的海珠区人民政府“11·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委托广州市特种设备事故鉴定中心的3名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和专家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分析了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海珠赤岗深圳怡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11·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和操作规程作业、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436 号财智大厦全自动机械立体停车库内（以下简称：财智大厦机械车库）。财智大厦机械车库由怡峰工业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制造安装，使用单位为广州粤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维保单位为深圳怡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一）相关单位概况

#### 1. 制造单位

怡峰工业设备（深圳）有限公司<sup>[1]</sup>，已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sup>[2]</sup>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sup>[3]</sup>。财智大厦机械车库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由怡峰工业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开始设计制造及安装。2007 年 4 月 12 日，财智大厦机械车库由广州市特种设备监察检验所检验，取得合格的《机械式停车设备检验报告》<sup>[4]</sup>。

#### 2. 使用单位

广州粤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sup>[5]</sup>（以下简称：粤台物业公司），

---

[1] 怡峰工业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村高新技术产业园怡丰工业区 A 区，法定代表人为吴文岱。营范围包括：生产经营自动化物流设备、自动化停车设备、立体仓库设备及上门安装和上门维修；控制和管理软件的配套开发和销售；机械式立体停车智能车库系统工程总包（含设备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的上门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410822-2008，有效期至 2008 年 5 月 13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编号：TS3444053-2008，有效期至 2008 年 4 月 1 日。

[4] 《机械式停车设备检验报告》编号：0601-2007-0164。

[5] 广州粤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452 号自编 101-2

已取得财智大厦机械车库的经营管理资质<sup>[6]</sup>，已办理财智大厦机械车库的使用登记证<sup>[7]</sup>，设备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

### 3. 维保单位

深圳怡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sup>[8]</sup>（以下简称：深圳怡丰公司），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sup>[9]</sup>。深圳怡丰公司与粤台物业公司已签订《广州财智大厦机械停车库维护保养合同》<sup>[10]</sup>，合同期限为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16日。

####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1月26日22时57分许，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448号财智大厦全自动机械立体停车库发生故障导致无法存车，广州粤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驻财智大厦管理处保安刘某建发现后，电话联系深圳怡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维保人员刘某涛，通知其进行故障排查和应急维修<sup>[11]</sup>。刘某涛因有事外出，当时身处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距离维修项目较远，于是刘某涛在23时18分许电话通知了距离财智大厦机械车库较近的李某<sup>[12]</sup>前往维修。

---

房，法定代表人为张冠聪，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

[6] 广州粤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事故调查组提交了《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备案号：海珠00113号，备案日期：2019年05月14日。

[7] 《广州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使用证编号：重粤A600019723，设备注册代码：4D404401052006110001，设备使用单位：广州粤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使用设备编号：B-06022。

[8] 深圳怡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6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村高新技术产业园怡丰工业区写字楼二楼东侧202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文基，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自动化停车设备、停车场自动收费系统、立体仓库设备及上门安装和上门维修。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444715-2026，许可项目：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有效期至2026年6月19日。

[10] 《广州财智大厦机械停车库维护保养合同》，甲方：广州粤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深圳怡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保安服务方式是乙方全包方式：即包定期检查、定期保养、应急维修。合同期限：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16日，合同期为一年。

[11] 《广州财智大厦机械停车库维护保养合同》第3.1条：根据此合同，乙方对设备提供24小时电话应急召修服务。

[12] 李某与刘某涛同属于深圳怡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维保员工，李某于2018年11月1日与深圳怡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李某在接到电话后，骑电动自行车赶赴现场。

11月26日23时52分许，李某到达财智大厦机械车库（图1），进入车库时，未按照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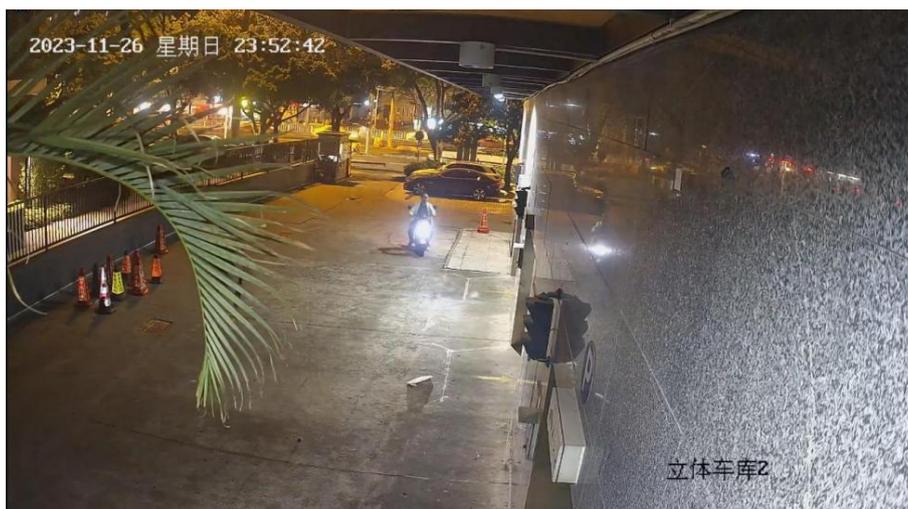


图1 李某骑电动车到达财智大厦机械车库画面



图2 李某进入财智大厦机械车库画面

11月27日0时1分许，李某与刘某涛通过微信视频通话让刘某涛查看停车设备故障情况，讨论如何排查故障。李某发现搬运器卡在汽车底下，刘某涛通过微信视频告知李某要把搬运器移

到横移车。李某随即走到升降机平台操作触摸式操作装置，但是发现操作装置无法操作，随后走到操作装置旁边的电箱进行检查（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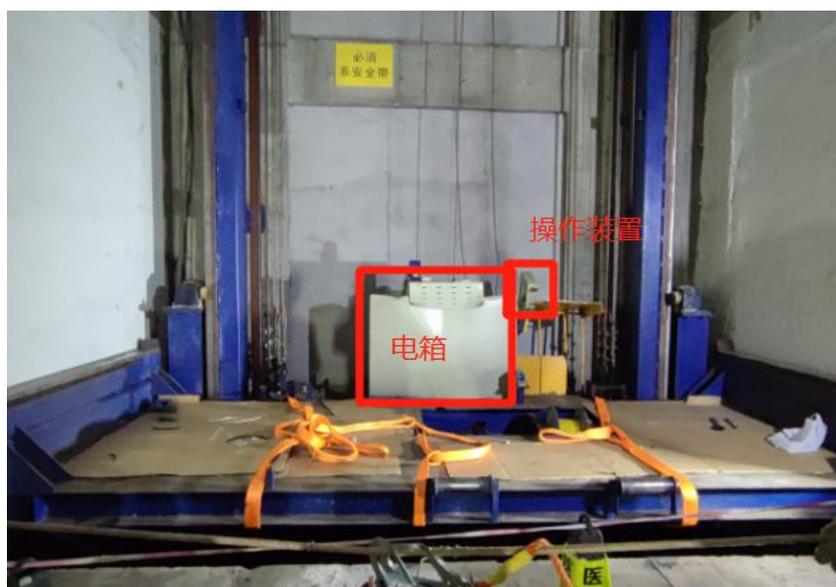


图3 升降机平台（事发后）

11月27日0时3分许，刘某涛在视频通话中突然听到李某喊了一声，且视频画面突然变黑<sup>[13]</sup>，刘某涛立即呼叫李某，但李某没有回应，随后视频通话突然中断。于是刘某涛电话联系粤台物业公司管理处保安刘某建，刘某建随即从财智大厦停车场收费亭前往现场查看情况。

11月27日0时4分许，刘某建使用手电筒照射升降机基坑底部（约8米高，图4），发现李某躺在基坑地面，头部旁边有血迹，对其大声呼喊也无回应。刘某建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随后联系刘某涛告知相关情况。

[13] 经现场勘验和调查，财智大厦机械车库内无照明装置，李某在进入车库维保过程中使用手机照明。



图4 升降机基坑

11月27日0点24分许，120救护车到达现场，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确认李某已无生命体征，宣告死亡。

### **（三）事故现场情况**

2023年12月4日，事故调查组委托广州市特种设备事故鉴定中心的3名专家对广州市海珠区“11·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进行技术分析，专家组经勘查事故现场、调取事故相关单位资料、查阅事故调查组调查资料，于2024年1月18日提交了《技术分析报告》。

#### **1.事故设备情况**

财智大厦机械车库总设计为8层，设计车位数为101个（图5）。财智大厦机械车库停车设备型号为PPY101D-YF，额定载荷：2200kg，该设备正常运行时，垂直速度最大为1.5m/s，水平速度为1m/s。该设备出厂编号：B-06022，第一次检验合格日期：

2007年4月23日<sup>[14]</sup>。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于2023年10月12日对该机械式停车设备（编号：B-06022）进行检测<sup>[15]</sup>，检测结论为合格，下次检测日期为2025年10月。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重粤A600019723，年检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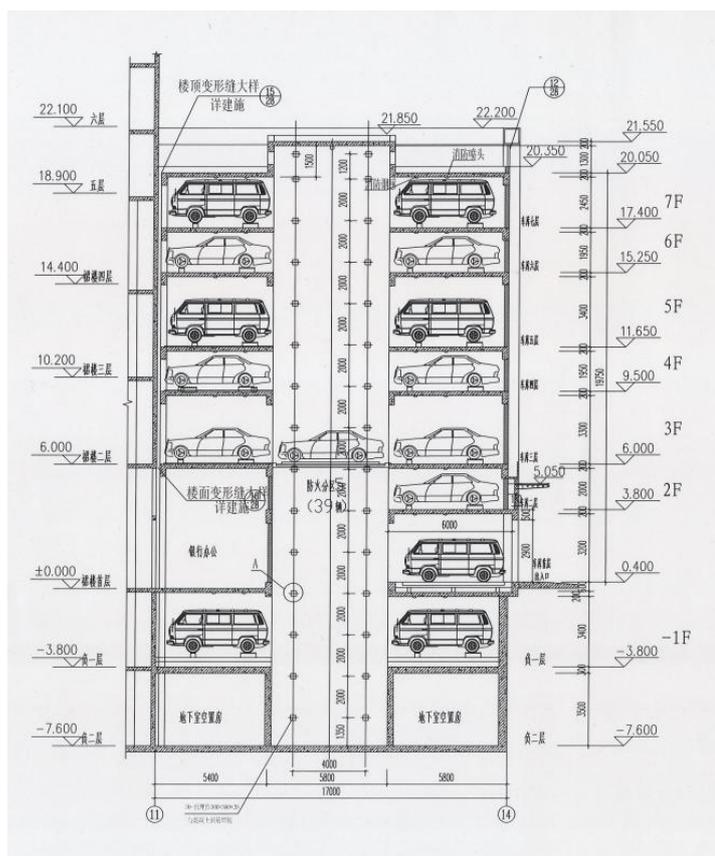


图5 财智大厦机械车库主视示意图

财智大厦机械车库停车设备运行主要由控制装置、车辆汽车搬运器、横移车、升降机等部分组成。该套设备有三个车辆出入口，出入口均朝北向，每个车辆出入口设置有可向上开启的门，门内转换区各有一套汽车搬运器。现场汽车搬运器处于门内初始

[14] 《机械式停车设备检验报告》编号：0601-2007-0164，由广州市特种设备监察检验所出具，检验日期：2007年4月23日，检验结论：合格。

[15]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报告》编号：0406-2023D-05633，由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出具，检验日期：2023年10月12日，检验结论：合格。

位置，长方形横移车处于横移区域东侧端部，横移区域西侧为升降机运行区域（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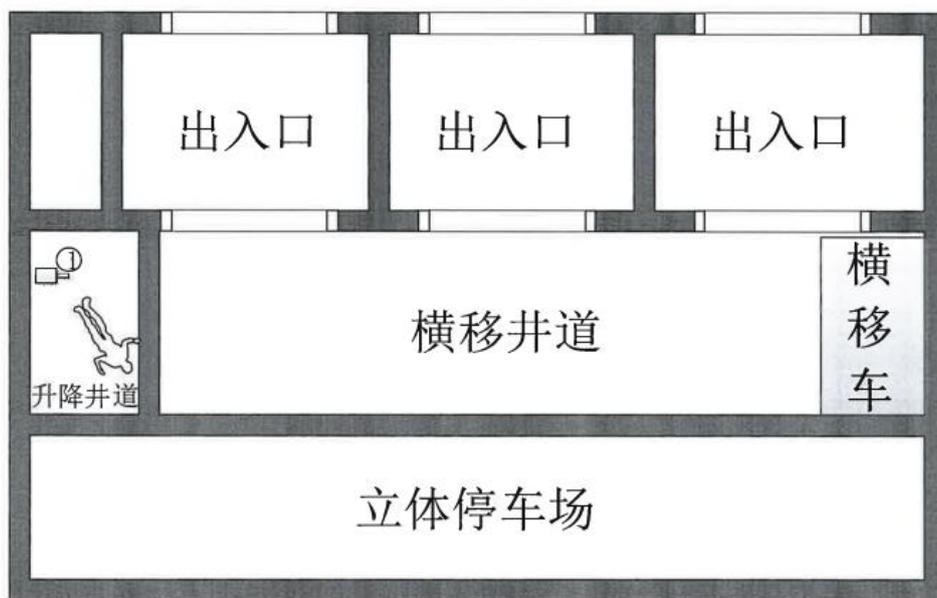


图 6 现场示意图（上方为北向）

## 2. 事发区域情况

经调查，事发前李某在财智大厦机械车库停车设备的升降机平台检查设备，升降机由平台、对重、钢丝绳、曳引机等部分组成（图 7），现场勘查时，升降机平台底部至地面层大约 18.4m，地面层距离底坑底部大约 7.4m。

经调查，升降机平台上多处有明显变形，其中距离平台上表面约 1.05m 的导向轮轴已明显倾斜变形（图 8），平台上其他部位均有明显变形。近升降机平台中心处有一电缆卷筒，另一侧（南侧）可见一束电缆已完全断裂，自然下垂，形成一尺寸约 0.8m×1.6m 的开口。平台距离地面层（横移器侧）有大约 25cm 的水平间距（图 9、图 10）。



图 7 升降机（事发后）



图 8 明显变形的导向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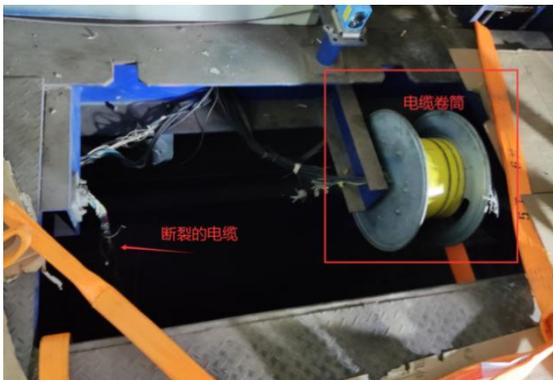


图 9 平台开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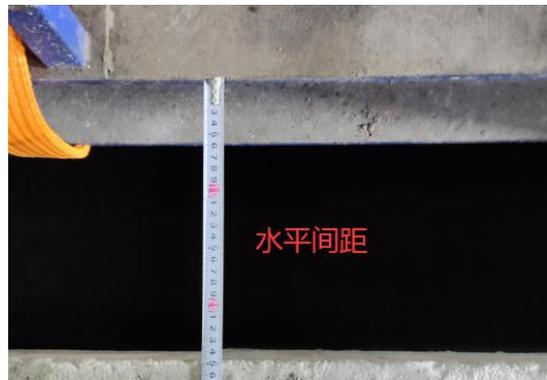


图 10 水平间距

### 3.事发现场情况

经公安部门现场勘验：事发现场位于升降机井道基坑。升降机井道宽 3.2 米，长 5.63 米，高 26 米，在升降机井道基坑发现李某头朝南脚朝北，呈仰卧状，身着灰色短袖 T 恤，下身着黑色长裤，身穿一双灰色拖鞋。

### 4. 专家组勘查分析意见

专家组综合现场勘查、笔录、资料查阅，分析如下：涉事人员李某未穿戴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夜间穿拖鞋进入光线黑暗的维修作业现场。事发时，李某在升降机平台

上操作了触摸式操作装置，升降机开始上升动作，因缺乏劳动防护用品保护失足从升降机平台跌落到基坑中，造成事故。升降机此时继续向上运行到达顶部。

####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李某，男，35 岁，汉族，广西桂平人，深圳怡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售后维保员工，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sup>[16]</sup>，李某死因为高坠。

##### **2.事故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规定，经统计，调查组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21.8 万元。

#### **（五）其他情况**

##### **1.当天气象情况**

涉事地点在室内，排除风力等室外气象因素对本次事故的影响。经查阅广东省地震局网《2023 年 11 月地震快报目录》，2023 年 11 月广东省广州市没有地震记录，排除地震因素对本次事故的影响。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企业应急处置情况**

---

[16]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S442022010268

事故发生后，粤台物业公司刘某建立即向其公司报告事故发生情况，并拨打了 120，随后在现场指引、协助卫健等有关部门开展救援、应急处置工作。深圳怡丰公司刘某涛立即向其公司报告事故发生情况，深圳怡丰公司随即派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前往事发现场配合开展现场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 **（二）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和赤岗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接报后迅速到达事发现场，依职责开展现场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区市场监管局邀请广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技术人员到场协助调查工作。赤岗街牵头组织涉事企业做好善后处置和家属安抚接待工作，妥善安排相关事宜。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职能部门和属地街道应急响应及时，现场处置得当，信息发布及时，救援工作中无衍生事故发生，政府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询问、影像资料、现场勘查、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作业。**深圳怡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维保工人李某未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sup>[17]</sup>，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劳动防护用品进入财智大厦机械

---

[17] 深圳怡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已制定《机械设备维护操作安全规范》，其中第二项第一条要求：机械设备维保前，作业人员应正确穿戴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安全防护用品。

车库现场进行作业，在升降机平台突发移动过程中因缺乏劳动防护用品保护发生坠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sup>[18]</sup>和《GB/T31052.1-2014-起重机械检查与维护规程第1部分：总则》第7.2条第h款<sup>[19]</sup>的规定。

### 三、事故有关单位调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一）深圳怡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作为维保单位，取得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sup>[20]</sup>；制订了《维保安全行为规范》和《机械设备维护操作安全规范》<sup>[21]</sup>，用于规范维保作业；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sup>[22]</sup>。

##### 2. 存在问题

（1）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一是未监督维保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劳动防护用品；二是未监督维保作业人员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sup>[23]</sup>，未制止李某在无人配合、无人旁站的情况下单独一人进入财智大厦机械车库进行维保作业的违规行为<sup>[24]</sup>，安全管理缺失，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9] 《GB/T31052.1-2014-起重机械检查与维护规程第1部分：总则》第7.2条第h款：维护人员应配备个人随身保护装置（如：防滑鞋、安全帽、安全带或防护眼镜）；如果在维护中存在高处坠落危险的情况，则应合理防护。

[20]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444715-2026，有效期至2026年6月19日。

[21] 深圳怡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于向事故调查组提交了《维保安全行为规范》和《机械设备维护操作安全规范》，明确了维保作业时应遵守的安全规范和安全操作。

[22] 深圳怡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向事故调查组提交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3] 深圳怡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维保安全行为规范》五个“禁止”第3条要求：操作室没有人配合时，单独一人“禁止”下库维修。

[24] 经查询财智大厦机械车库入口监控，维保人员李某单独一人进入财智大厦机械车库进行维保作业，并未穿戴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劳动防护用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sup>[25]</sup>的规定。

**(2)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维保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足，未保证维保作业人员李某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二是未向李某告知财智大厦机械车库内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导致维保作业人员李某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认识不足、违反安全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26]</sup>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sup>[27]</sup>的规定。

**(3)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安全教育培训不足等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28]</sup>的规定。

## **(二) 广州粤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已取得《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sup>[29]</sup>和《广州市特种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9] 《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备案号：海珠 00113 号，备案日期：2019 年 05 月 14 日。

设备使用登记证》<sup>[30]</sup>；已对财智大厦机械车库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和定期检验工作<sup>[31]</sup>；已配备安全管理人员<sup>[32]</sup>。

## 2. 存在问题

一是未建立特种设备“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操作规程；二是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不完善；三是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未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四是未建立并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sup>[33]</sup>、第三十五条<sup>[34]</sup>、第六十九条第三款<sup>[35]</sup>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sup>[36]</sup>的规定。

## 五、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一）区市场监管局

一是严格执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制度。督促要求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办理起重机械注册登记手续，并按规定办理和审批。二是

---

[30] 《广州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使用证编号：重粤 A600019723。

[31] 广州粤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对财智大厦机械车库进行定期检验和保养，并向事故调查组提供了《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报告》《保养记录表》等台账。

[32] 广州粤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制定《全自动机械立体停车库安全须知》，并指定持有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证书的赖某平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基于起重机械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起重机械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定期核查超期或检验不合格起重机械。督促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包括定期检验）的起重机械，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不得继续使用。三是开展港口码头造船行业大型起重机械专项整治工作（2022-2024年）。港口码头造船行业涉及的使用单位有3家，登记设备数量合计30台。督促以上3家单位摸清设备底数，建立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制定大型起重机械操作规程和健全大型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制度，并按制度做好维护保养工作记录，存入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建立健全大型起重机械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全面消除事故隐患。四是开展2023年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针对辖区起重机械以机械停车设备为主，重点针对机械式停车设备开展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整治工作。2023年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合计127人次，检查起重机械使用单位53家，检查发现隐患7处并整改完毕。五是加强宣传引导，提高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安全意识。要求起重机械使用单位组织员工学习起重机械有关法律法规和知识、特种设备典型事故案例、特种设备安全“大讲堂”等，促进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吸取事故教训，知法懂法。

## **（二）区住建局**

一是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改，通过微信、QQ工作群和现场检查等方式督促停车场企业认真落实三防、安全生产、规范管理等工作措施。今年以来，共出动检查人员596人次，检查经营性

停车场 228 家次，发出整改通知书 80 份，移交市交通局执法部门执法线索 15 条，开展联合执法 15 次。二是强化提升智慧泊车服务品质。优化停车信息管理，全力推进停车场行业管理系统数据接入工作，督促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全面采集并定期更新车位布局、泊位使用、收费标准等数据，提高停车泊位利用率。三是推动缓解群众“停车难”。积极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组织街道摸排辖区内停车资源，2023 年共新增公共停车场 5 个，累计增加泊位 1400 个，进一步缓解群众“停车难”问题。

## 六、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李某，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深圳怡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37]</su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吴某基，深圳怡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条第三项<sup>[38]</sup>和第五项<sup>[39]</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40]</su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广州粤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不完善，未建立特种设备“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未针对特种设备专门制定管理规程和预案，未建立并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建议由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sup>[41]</sup>和第六项<sup>[42]</sup>的规定责令广州粤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认真吸取该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深圳怡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一是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监督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监督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禁作业人员在无人配合、无人旁站的情况下单独一人下库维修；二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作业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三是全面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广州粤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是要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二是要建立特种设备“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三是要针对特种设备专门制定管理规程和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四是建立并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 **（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区市场监管局，一是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机械式停车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对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有效预

防机械式停车设备安全事故；二是加强对辖区内机械停车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风险辨识意识，有限预防和遏制事故；三是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等制度，一旦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局报告并到现场处置，做到反应灵敏、处置果断，有效防范事态恶化，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区住建局**，要加强区内经营性停车场安全生产管理，重点督促区内已经备案的含有机械式停车位的管理方，做好机械式停车位维保的配合和监督工作。